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A股股东适用）
- ●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全部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

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吴以芳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别说明：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A股股东就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14“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议案15“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分别同时适用于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议案2。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6/6/10

2、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6年6月12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股东会：

（1）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6年5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本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写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3487227680 □ 不适用

注：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收到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元基金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10%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元基金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28.63-30.842	591,096	0.9946%
	被动增持	2024年7月1日	-	-	0.0212%
	被动稀释	2024年10月22日	-	-	0.1076%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3日	19.07-24.37	868,391	0.9999%
	被动增持	2025年12月25日	-	-	0.0139%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8日	31.85-32.38	35,100	0.034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1990	12.10	1006.0270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2023/07/03 - 2026/05/08

注：“变动前比例”是以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即“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基数为59,428,464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00,602,465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井松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元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C3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井松智能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被动增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0%
本报告书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法定代表人	丁浩
认缴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22768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丁浩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世春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骏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文生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弘焱	女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从仁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郭德明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此外，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安元基金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838%），减持期间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91,990股，持股比例为12.1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元基金自2023年7月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4,587股，并且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持、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1019%减少至10.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元基金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3日-2024年1月2日	28.63-30.84	591,096	0.9946%
	被动增持	2024年7月1日	-	-	0.0212%
	被动稀释	2024年10月22日	-	-	0.1076%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3日	19.07-24.37	868,391	0.9999%
	被动增持	2025年12月25日	-	-	0.0139%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	31.85-32.38	35,100	0.0349%

注：上表中的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元基金	7,191,990	12.1019	10,060,270	1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井松智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股票简称	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	688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原因导致股权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91,990股 持股比例：12.1019%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对应时点总股本即59,428,464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60,27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00%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当前总股本即100,602,465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5月8日 方式：集中竞价、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参照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姜峰先生与王柯华先生的通知，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王柯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股份6,89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峰先生与王柯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王柯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股份6,895,803.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3%。待协议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姜峰先生持有公司20,687,4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王柯华先生持有公司6,89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杰恩设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姜峰）》《杰恩设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柯华）》。

二、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8日，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6,895,8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王柯华先生持有公司5.73%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持股主体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姜峰	27,583,215.00	22.91%	20,687,412.00	17.18%
王柯华	0	0	6,895,803.00	5.7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受让方王柯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0期	3,000	2026/5/10	2026/6/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7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80期A款	1,000	2026/5/11	2026/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5/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50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4/11	2025/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87期	2,000	2025/5/26	2025/6/27	保本浮动收益	1.05-1.7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5/27	202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0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6/3	2025/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18产品	2,000	2025/6/26	2025/7/28	保本浮动型	0.75-2.0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9期F款	2,000	2025/7/1	2025/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2.24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价差)(机构版)	2,000	2025/7/15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2,000	2025/7/18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224期	2,000	2025/7/21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361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7/28	2025/8/28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617期	1,000	2025/7/28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5/1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或1.72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130期	3,000	2025/11/24	2025/12/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99JG0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2/4	20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7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0.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8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3,000	2026/1/1	2026/1/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3,000	2026/1/16	2026/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68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23	2026/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1期	3,000	2026/2/9	2026/3/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3,000	2026/3/6	2026/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3/6	2026/4/7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07期	2,000	2026/3/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2.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半月开）	2,000	2026/3/16	202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5或1.5或1.7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5产品说明书	2,000	2026/3/17	2026/3/31	保本浮动型	0.75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3期	3,000	2026/3/16	2026/4/15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B款	1,000	2026/3/16	2026/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0期	3,000	2026/5/10	2026/6/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7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80期A款	1,000	2026/5/11	2026/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5/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5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8,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0期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3、《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80期A款产品说明书》；

4、《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6、《招商银行出账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1.为了进一步提升本次活动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7: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000686@nesc.cn，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平台（https://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平台（https://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本次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邰紫鹏先生，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晓明先生。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将就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15:00-16:00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访问https://eseb.cn/1xSGUK6Z3Gg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证监局主办，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华安证券CP001	期限	34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087	发行日	2026年5月8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11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辰先生，副总经理莫要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马伟剑先生，副总经理赵颂恩女士自愿承诺：自2026年5月11日起24个月内（2026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辰	54,998,783	13.67%
2	莫要武	24,060,656	5.98%
3	马伟剑	15,108,714	3.76%
4	赵颂恩	51,143	0.01%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高密度脂蛋白3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沪械注准20262400183	2026年05月07日 至 2031年05月06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样本中高密度脂蛋白3胆固醇（HDL3-C）的浓度。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小西牛4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

2025年11月28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小西牛业绩补偿情况的议案》《关于收购小西牛4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确认小西牛业绩补偿情况的公告》（临2025-043号）、《关于收购小西牛40%股份的公告》（临2025-044号）。

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小西牛40%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订小西牛40%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6-013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按照《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0%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股份工商登记变更至公司名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湖州福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应付转让款人民币347,578,497.18元。剩余应付转让款即人民币120,000,000元由公司于2027年3月31日前向湖州福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收款账户支付。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